

訴 願 人 ○○養護所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9093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8823414400 號函許可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巷○○號○○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6748100 號函同意其縮減至養護 33 床（

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16 床）。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接獲檢舉訴願人處所照

顧服務品質不佳，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處所違

法收容需膀胱造瘻護理服務之老人，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

關爰以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7856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改

善計畫書，並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改善，且改善期間不得新增收容長者。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15 分派員至訴願人處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收容該名造瘻口老人，未依

限完成改善，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7 項規定，以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9093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再限其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1

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3年8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8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9月11

日、11月17日、11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第36條第1項、第5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47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第7條第2項規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表：（節錄）」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
---	-----------	--------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臺幣：元) 或其他	(新臺幣：元)
		處罰		
7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 47 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改善者：			
	一、.....。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內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5895 號函釋：「..... 說明..... 二、.....」

(二) 該法人係屬養護型機構.....住民中有 2 位需膀胱造#30267;護理服務需求者並非養護

型機構之照顧對象，應改提供其長期照護服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該名老人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入住訴願人處所，於同年 11 月 19 日置有膀胱造#30267;口。訴願人

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告知不得收容後，立即積極電話通知其配偶及獨子應予轉介，並提供收容機構名冊予其配偶參考，其配偶因精神疾病復發，情緒不穩，無法溝通。訴願人曾詢問得知位於文山區之○○養護中心有床位，其配偶嫌太遠

探視不便，士林區之○○養護中心無床位可登記候補，其配偶則表示考慮看看，○○長照中心得知其配偶為低收入戶並曾表示不接受需自費另補差額，而無收容意願。其配偶嗣因精神疾病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住院，醫師為避免影響治療，杜絕其配偶

偶與外界聯絡，其子職業為歐洲團導遊，長期不在國內，致訴願人未能於限期改善期間取得其家屬同意而無法進行轉介，已將此事告知原處分機關，但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應如何處理就立即裁處，不合情理。

(二) 該名老人配偶出院後，仍不願將老人轉介離開，一聽到訴願人電話立即掛斷，無法溝通達成共識。因原處分機關開罰，訴願人請議員協調協助，經原處分機關社工科協助提供補助差額，才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將老人轉介至○○護理之家。

三、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設立收容 33 名老人（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小型長期養護型照顧機構。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接獲檢舉訴願人處所照顧服務品質不佳，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處所收容 1 名

需膀胱造瘻護理服務老人，原處分機關爰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改善。嗣經

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15 分派員前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收容該名老人。有 10

3 年 5 月 15 日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103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訪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為小型長期養護型機構，卻收容應由長期照護型機構收容之需膀胱造瘻護理服務老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至改善期限

屆滿，訴願人仍未轉介該名老人至長期照護型機構，仍繼續收容。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7 項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完成改善，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積極通知該名老人之配偶、獨子須辦理轉介，在原處分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訴願人建議 3 個轉介機構，但其配偶以種種原因不配合，又其配偶因病住院近 1 個月，其子長期不在國內，致訴願人未能取得其等同意而無法進行轉介云云。按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於 14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

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罹患長期慢性病或設置膀胱造口需醫護服務老人，為

長期照護型機構之照顧對象，非養護型機構之照顧對象。此觀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內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5895 號函釋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7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 6 月 11 日許可設立之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須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又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本市 97 家老人福利機構（含訴願人）為對象，召開 100 年度臺

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該次會議之原處分機關業務宣導事項二記載略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

社字第 0990715895 號函釋意旨，具造口長者應入住長期照護型機構或床位，倘養護型

機構有類此個案應積極辦理轉介。訴願人並派員參與該次會議。是訴願人明知有造

之老人，非其收容對象，為維護老人之健康與安全及避免其危險，應予轉介至具有照護型床位機構。次查，該名老人自 101 年 9 月 19 日入住訴願人處所，於同年 11 月 19 日設置膀

胱造口，訴願人原應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起，依前開規定及內政部函示意旨，積極轉介

該名老人至具有照護型床位機構。惟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派員前往

稽查時，訴願人仍收容該名老人，復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改善，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26 日派員複查時，訴願人仍收容該名老人未完成轉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收容非養護型機構之照顧對象，經通知限期完成改善而未改善，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7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假)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